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孫嘉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孫嘉謙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件傷害犯行，造成被害人身體法益法益受損，實有不該，值得非難。又審酌被告僅因羊奶繳費細故，即以徒手揮拳方式毆打被害人，並持續追打被害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害人所受傷勢等犯罪情節。再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差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被害人。並考慮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毀棄損壞前科，素行非佳，及考慮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、從事屠宰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78號

被 告 孫嘉謙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  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嘉謙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上午7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不滿遭陳建圖催討羊奶貨款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三字經辱罵（所涉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再徒手揮拳攻擊陳建圖臉部，復持續追打陳

01 建圖，致陳建圖受有左側臉頰挫傷、雙手前臂輕微擦傷等傷  
02 害。

03 二、案經陳建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嘉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6 訴人陳建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復有佛教慈濟醫療  
07 法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與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  
08 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14 檢 察 官 李 彥 霖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17 書 記 官 洪 培 倫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6 元以下罰金。

2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